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499.0百萬馬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413.5百萬馬幣增加20.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29.1百萬馬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29.2百萬馬幣減少0.4%。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8百萬馬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11.1百萬馬幣減少29.4%。
- 倘從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中剔除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為11.5百萬馬幣，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14.0百萬馬幣減少17.9%。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79.9百萬馬幣，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117.4百萬馬幣增加53.2%。
-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在本公告中，「我們」、「我們的」和「興合」是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以及上下文另有要求的，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收入	3	498,973	413,496
銷售成本	6	(469,869)	(384,276)
毛利		29,104	29,220
其他收入	4	26	93
其他收益淨額	5	264	11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	(7,118)	(4,043)
行政開支	6	(10,327)	(9,128)
財務費用淨額	7	(248)	(200)
分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		(233)	-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468	16,053
所得稅費用	8	(3,638)	(4,9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7,830	11,08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0	-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080	11,08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以每股仙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9	0.87	1.48
— 每股攤薄盈利	9	0.87	1.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68	18,657
使用權資產		12,072	—
投資物業		4,039	4,05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7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53
		<u>27,615</u>	<u>22,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512	8,7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29,852	113,127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		24,464	5,2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81	5,572
		<u>190,409</u>	<u>132,725</u>
總資產		<u>218,024</u>	<u>155,487</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匯總資本		5,206	112,313
股份溢價		49,306	—
資本儲備		29,168	(82,826)
外匯換算儲備		250	—
留存收益		95,932	87,911
總權益		<u>179,862</u>	<u>117,398</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	763
租賃負債		2,666	-
借款		3,739	3,981
		<u>6,405</u>	<u>4,7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24,727	26,5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6	841
融資租賃負債		-	371
租賃負債		1,474	-
借款		5,000	5,597
		<u>31,757</u>	<u>33,345</u>
總負債		<u>38,162</u>	<u>38,089</u>
總權益及負債		<u>218,024</u>	<u>155,48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組、呈列基準及一般資料

1.1 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已進行下列重組活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業務主要由Heng Hup Metal Sdn. Bhd.、Heng Hup Paper Sdn. Bhd.、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前稱Heng Hup Recycle Sdn. Bhd.）及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統稱「營運公司」）開展。

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通過下列步驟轉讓予本公司：

- (i)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Sia氏兄弟（定義見下文）（均作為初始認購人）每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i)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向Goh Eng Kiat收購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的2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337,000馬幣，乃按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的20%計算得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由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以現金清償。
- (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5S Holdings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Sia氏兄弟（作為初始認購人）各自獲配發及發行2,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5S Holdings (BVI) Limited向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股、1,250股、1,250股、1,250股及1,250股股份，該等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iv)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初始第三方認購人且有關股份於同日轉讓予5S Holdings (BVI) Limited，並進一步按面值以現金向5S Holdings (BVI) Limited及Sia氏兄弟各自配發及發行6,799股股份及640股股份。
- (v)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Heng Hup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1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vi)
 - a)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Sia氏兄弟收購Heng Hup Paper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Sia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I」）。股份置換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b)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Sia氏兄弟收購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Sia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II」）。股份置換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
 - c)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收購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為1馬幣，乃由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支付。

- d)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從Sia氏兄弟手中收購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Sia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III**」）。股份置換III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
- e)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向Sia氏兄弟收購Heng Hup Metal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代價合共為5馬幣，乃由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以每股股份1馬幣向Sia氏兄弟各自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的方式償付（「**股份置換IV**」）。股份置換IV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各營運公司成為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進行股份分拆，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股本中每股現有股份分拆為50股股份。
- (viii) a) 已採用下述方式清償Heng Hup Metal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Sia氏兄弟及一家Sia氏兄弟所控制關聯公司的債項總共27,989,000馬幣：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總代價7,845,000馬幣轉讓三項物業予Sia氏兄弟；
 - (ii) （在債項轉為欠負Sia氏兄弟以後）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My Santuariee Sdn. Bhd.、5S Foods & Beverages Sdn. Bhd.、5S Battery Sdn. Bhd.、Solid Lift Sdn. Bhd.、5S Resources Sdn. Bhd及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由Sia氏兄弟擁有的公司）欠負Heng Hup Metal Sdn. Bhd. 金額8,817,000馬幣的債項；
 - (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20.9馬幣的發行價將Heng Hup Metal Sdn. Bhd. 541,95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及
 - (iv)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73,536馬幣的發行價將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3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各Sia氏兄弟。
- b) 已採用下述方式清償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及欠負Sia氏兄弟的債項總共14,194,000馬幣：
 - (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代價2,650,000馬幣轉讓一項物業予Sia氏兄弟；
 - (ii) （在債項轉為欠負Sia氏兄弟以後）抵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5S Unity Properties Sdn. Bhd. 及Heng Hup Hardware (Sia氏兄弟擁有的實體) 欠負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金額133,311馬幣的債項；
 - (iii)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7.32馬幣的發行價將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1,558,774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及
 - (iv)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每股73,536馬幣的發行價將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31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各Sia氏兄弟。

- (ix)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Heng Hup (BVI) Limited向Sia氏兄弟收購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象徵式現金代價合共為5馬幣，並由Heng Hup (BVI)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清償。
- (x) 本公司普通股已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額外發行749,992,5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資本化發行」）方式增加749,992,560股股份。

由於上述重組步驟，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成為Heng Hup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持有：					
Heng H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100%
間接持有：					
Heng Hup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1,560股普通股	投資控股	100%	100%
Heng Hup Metal Sdn. Bhd.	馬來西亞，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3,541,959股普通股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其他廢料貿易	100%	100%
Heng Hup Paper Sdn. Bhd.	馬來西亞，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	1,000,000股普通股	再生紙及其相關產品處理	100%	100%
Heng Hup Paper (Melaka) Sdn. Bhd.	馬來西亞，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250,000股普通股	紙品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及回收	100%	100%
Heng Hup Hardware (M) Sdn. Bhd. (前身為Heng Hup Recycle Sdn. Bhd.)	馬來西亞，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4,058,774股普通股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其他廢料貿易	100%	100%
Heng Hup Metal (Johor) Sdn. Bhd.	馬來西亞，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250,000股普通股	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及其他廢料貿易	100%	100%

1.2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後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上市業務」）主要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該轉讓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且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實質上維持不變。

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下的上市業務的延續。如附註1.1重組步驟中所述，通過現金代價及股份置換收購Sia氏兄弟於營運公司擁有的股權已通過匯集Sia氏兄弟於上市業務的權益列作單一業務的資本重整。

上市業務中的非控股權益指除Sia氏兄弟所擁有權益以外的股權。重組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上市業務中的該等非控股權益。

就本公告而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營運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擬備及呈列，同時本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予以確認及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通過計入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Sia氏兄弟共同控制且現時組成本集團並從事上市業務的該等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擬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匯總公司首次受Sia氏兄弟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其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除重組外，本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匯總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股東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匯總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外，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以其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不構成喪失控制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間進行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金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的任何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1.3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5S Holdings (BVI)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Sia Kok Chin先生、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統稱「Sia氏兄弟」）。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呈列。

2 會計政策的變化及披露

2.1 擬備基準

擬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載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擬備。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

除下文所述外，擬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匯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2 採納新準則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特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編製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無關。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中入賬所有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對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採納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此方法，該準則追溯應用，於初始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中一方轉易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倘客戶同時擁有獲取與使用該項資產相關的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的權利以及指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被視為控制權被轉易。本集團首次應用日期選擇採用過渡期的實務變通，允許新租賃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下確定為租賃的合約。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下不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更改的合約。

在開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以各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對價分攤至該等組成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採用一項實務變通，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和與其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譬如，租賃資產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作為承租人－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以前根據租賃是否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與回報轉移給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對低價值資產租賃（基於每一項租賃）與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資產）採用兩項選擇性的租賃豁免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本集團選擇不對(i)低價值資產（如影印機）租賃；及(ii)於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期間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過渡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按照相關租賃的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

使用權資產按照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預提租賃款項進行調整。所有該等資產均於當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進行重估。本集團選擇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述可選擇的實務變通：

- 對於租賃期將在首次應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豁免；及
- 對合約中含續租／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採用後見之明確定租賃期。

新會計政策概要

	先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馬幣	變動 千馬幣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賬面值 千馬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57	(10,469)	8,188
使用權資產	—	11,519	11,5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449	1,449
融資租賃負債	763	(763)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35	735
融資租賃負債	371	(371)	—
租賃負債總額	1,134	1,050	2,18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1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	<u>6.81%至7.3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u>1,050</u></u>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可予取消經營租賃，本集團不會提早終止有關租賃及本集團須行使其選擇權以延長租期。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可予取消經營租賃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為經營租賃承擔。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起，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租賃的會計政策將由以下新會計政策取代：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同時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除非本集團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將會取得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其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兩者中之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當一項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時，計入投資物業當中。根據本集團適用的「投資物業」會計政策，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應當按照成本進行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以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租賃開始日後，承租人將增加租賃負債賬面值以反映增加的利息，減少賬面值以反映支付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因一個指數或利率變化、租期變更、實質上固定的付款的變更或者對於購買目標資產的判斷發生變更而構成的未來租賃付款的修改、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及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回顧期內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千馬幣	租賃負債 千馬幣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519	1,050
期內添置	880	745
折舊	(327)	–
利息開支	–	23
付款	–	(251)
	<u>12,072</u>	<u>1,56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12,072</u>	<u>1,567</u>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於擬備該等財務報表時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上述新訂準則、新訂詮釋及經修訂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3. 收入和分部信息

本集團主要從事黑色廢金屬、舊電池、廢紙及其他廢品的貿易。

由於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經營分部，即回收材料貿易，故並無編製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整體被視為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由本集團行政總裁領導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已利用一項管理方法進行經營分部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乃基於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a) 按貨物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進行交易且大部分收益產生自馬來西亞。

所有收益於交付時予以確認。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已獲賠償	9	58
租金收入	1	3
其他	16	32
	<u>26</u>	<u>93</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39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8)
外匯收益	264	10
	<u>264</u>	<u>111</u>

6.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售出貿易貨品成本	466,574	381,346
僱員福利開支	5,331	5,600
折舊開支	1,478	1,080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34	146
— 非核數服務	176	2
上市開支	3,664	2,909
運輸成本	5,092	1,650
其他開支	4,865	4,714
	<u>487,314</u>	<u>397,447</u>
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u>487,314</u>	<u>397,447</u>

7.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43</u>	<u>162</u>
貸款利息開支	(278)	(303)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67)	(41)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23)	(1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3)	—
財務費用	<u>(391)</u>	<u>(362)</u>
財務費用淨額	<u>(248)</u>	<u>(200)</u>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4%（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638	4,847
遞延所得稅	—	117
所得稅費用	<u>3,638</u>	<u>4,964</u>

9.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於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就該目的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1.1所概述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已對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馬幣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7,830</u>	<u>11,089</u>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899,171,271</u>	<u>75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以仙列示）	<u>0.87</u>	<u>1.48</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的發行在外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07,232	96,028
其他應收款	1,616	1,021
按金及預付款	5,129	4,263
供應商定金	15,125	11,65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644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6	161
	<u>129,852</u>	<u>113,127</u>

根據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一般在管理層批准後向客戶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經審核)
0至30天	99,373	64,792
31至60天	5,512	7,227
61至120天	1,338	19,877
120天以上	1,009	4,132
	<u>107,232</u>	<u>96,028</u>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易方法就預期信用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會考慮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客戶不存在重大違約記錄，銷售貨品客戶的預期損失率極低。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應收賬款計提撥備。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經審核)
— 馬幣	107,186	95,906
— 美元	46	122
	<u>107,232</u>	<u>96,028</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4,436	10,692
應計薪金	3,523	4,91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768	10,927
	<u>24,727</u>	<u>26,536</u>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馬幣計值，且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經審核)
— 馬幣	6,429	10,927
— 美元	339	—
	<u>6,768</u>	<u>10,927</u>

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經審核)
0至30天	14,436	10,555
31至60天	—	137
	<u>14,436</u>	<u>10,692</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收入方面均取得了較好的業績。我們的收入超過499.0百萬馬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5百萬馬幣），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0.7%。在盈利方面，我們錄得本期淨利潤7.8百萬馬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百萬馬幣），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9.3%。倘從本公司期內的淨利潤扣除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為11.5百萬馬幣，較二零一八年同期14.0百萬馬幣減少17.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黑色廢金屬銷量為333,270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864噸），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5.4%。我們在二零一九年的表現反映了我們回收產品在回顧期內的需求持續增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50港元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5.0百萬港元。這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46.2百萬港元，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8百萬港元，而所籌集的大部分資金繼續用於採購黑色廢金屬，擴充我們的廢料處理設施，更換我們的卡車車隊及設立新的廢料場。

本集團相信我們仍然是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行業的市場領導者，這體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黑色廢金屬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提升25.4%。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一直供不應求。供應缺口乃通過進口黑色廢金屬予以滿足。一旦得到供給，煉鋼廠總能消化掉國內黑色廢金屬供應。因此，黑色廢金屬供應商憑藉財務資源、物流支持及供應商網絡，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馬來西亞廢金屬行業的預期增長。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生態環境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海關總署公告二零一八年第6號－關於調整《進口廢物管理目錄》的公告，正式禁止直接進口32種廢料。第一輪禁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涉及16類廢料，包括鋼渣、後工業塑料、壓縮汽車件、小型電動機、絕緣電線及船舶。第二輪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其範圍包括其餘類別，如木屑、不銹鋼廢料及有色金屬廢料（不包括鋁和銅），如鈦及鎂。

上述政策導致廢料的目的地由中國變為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因此，在中國擁有進口及設施的廢料回收商已遷移至馬來西亞等其他地方，以處理及銷售廢料。因此，與該等廢料回收商合作的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商，可受惠於額外黑色廢金屬的供應。

故此，我們相信鋼鐵行業前景將持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有利背景。就此而言，我們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不僅為提升我們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領導地位，更重要的是把握上述馬來西亞鋼鐵行業的有利宏觀背景所帶來的商機。

隨著城鎮化持續進行以及電器與汽車更新換代，二零一九年，預期馬來西亞舊電池交易量將持續增長。

隨著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馬來西亞消費者對消費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刺激了對紙質包裝材料的需求，從而促進了廢紙再生行業的發展。在政府對資源再生的激勵及對消費品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支持下，廢紙交易可能會出現增長。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Heng Hup Metal Sdn Bhd與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齊合」，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訂立合資企業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即Heng Hup Chiho Recycling (Malaysia) Sdn Bhd（「合資公司」），為齊合提供廢舊汽車拆解服務，首次啟動成本大約為2.0百萬馬幣，而Heng Hup Metal Sdn Bhd持有合資公司股權49%。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實現收入及盈利能力的顯著增長。我們計劃繼續鞏固在馬來西亞黑色廢金屬貿易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擴大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提升黑色廢金屬業務量。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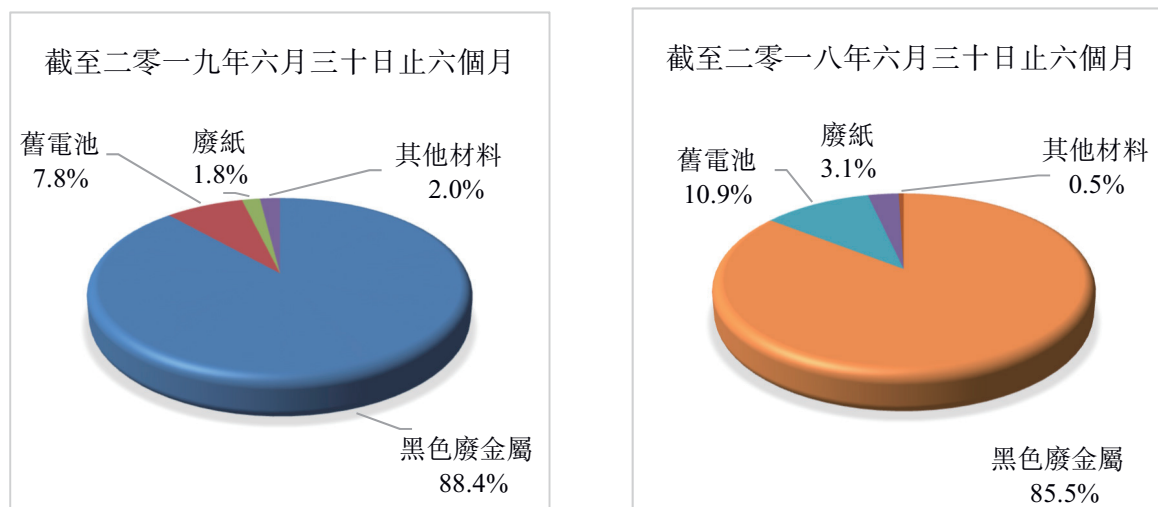
- a. 董事認為向直接交付銷售中調動卡車以協助我們的供應商，可於需要時作為增值服務以加快黑色廢金屬從供應商至我們煉鋼廠客戶的交付，並有助我們業務的增長。此乃由於直接交付銷售一直為我們帶來重大收益，並有助提高供應商的忠誠度。因此，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6.9百萬港元或8.8%購買12輛新卡車（其中九輛將代替車齡超過七年並在我們的賬目內全數折舊的卡車）。本集團已逐步訂購新卡車。

- b. 我們的最大客戶客戶A已同意就切割成規定尺寸的超大黑色廢金屬給予我們較高的採購價。因此，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5.6百萬港元或約7.1%，用於購買兩台金屬切割機。該兩台金屬切割機已交付且目前在我們的工廠內使用。
- c. 鑒於馬來西亞本地煉鋼廠的有利鋼鐵行業背景，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須處理的交易數據及財務記錄的數量亦將增加。因此，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8百萬港元或2.3%用於設立我們本身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長期而言，這將使我們能及時處理有關數據及記錄、提升經營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管理層已與選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供應商洽談且新系統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投入使用。
- d.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一名新煉鋼廠客戶（即客戶B）委聘為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客戶B位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的Pahang，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8.7百萬港元或11.1%設立新廢料場以主要為該客戶提供服務，並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擴展採購網絡。管理層目前正為上述新工廠尋找適合位置。
- e. 為了將廢料場運營及行政事務集中在Selangor的同一地點，並擴建我們在Selangor的現有廢料場，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2.3百萬港元或15.6%在鄰近現有Selangor廢料場的一處自有土地上建造一個新的廢料場及一座寫字樓。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新廢料場兼辦公樓的建造計劃且目前待批准中。
- f. 現金流對廢料貿易業務至關重要，在交貨後不久或在某些情況下預先結算廢料採購價款均需要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隨時與供應商結算款項的能力，提升了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廢料的信心（在供應量及優先性方面）。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5.5百萬港元或45.1%，撥作採購黑色廢金屬的額外營運資金。獲分配的所得款項已悉數使用。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499.0百萬馬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5百萬馬幣），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0.7%。於回顧期間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總收入詳情如下：



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黑色廢金屬銷售量增加25.4%。

黑色廢金屬銷量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三個原因。首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增加客戶B的銷量將其客戶基礎多元化的業務策略。第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對黑色廢金屬的需求增加。第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提升了本集團向供應商購買更多黑色廢金屬的交易能力。

於回顧期間，我們的黑色廢金屬銷售收益由以下客戶提供：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銷量 (噸)	收益 (千馬幣)	銷量 (噸)	收益 (千馬幣)
客戶A	201,576	253,194	259,901	345,219
客戶B	124,224	177,622	1,653	2,252
出口	6,440	9,667	470	730
其他	1,030	782	3,840	5,222
總計	333,270	441,265	265,864	353,423

毛利

儘管收益增加20.7%，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9.2百萬馬幣減至29.1百萬馬幣。黑色廢金屬的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黑色廢金屬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102馬幣減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87馬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至5.8%，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7.1%。我們並不認為毛利率是分析我們財務表現的有意義指標，原因為黑色廢金屬的定價基本上由我們最大的煉鋼廠客戶支配，而該等客戶同意向我們採購黑色廢金屬時會釐定其採購價格。反之，我們的業務目標為提高我們客戶設定的採購價格與我們向供應商支付黑色廢金屬購買價格之間的價差。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黑色廢金屬購買成本增加及黑色廢金屬售價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馬幣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百萬馬幣，主要由於卡車租賃開支增加，因為本集團已聘請更多外部運輸公司交付廢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百萬馬幣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3百萬馬幣，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0.8百萬馬幣。

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進行計提。我們的實際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1.7%（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8%）。實際稅率31.7%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3.7百萬馬幣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者應佔溢利為7.8百萬馬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百萬馬幣）。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出了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性		
流動比率	6.0倍	4.0倍
資本負債比率	0.07倍	0.09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庫存周轉期	5.0天	5.1天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期	36.7天	34.2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期	4.8天	5.6天

營運資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為5.0天，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5.1天。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庫存周轉期保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36.7天，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4.2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鋼廠客戶付款緩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為4.8天，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5.6天。經改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主要是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以更快的結算向供應商購買黑色廢金屬。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179.9百萬馬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4百萬馬幣），包括留存收益95.9百萬馬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百萬馬幣）。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158.7百萬馬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4百萬馬幣），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為43.0百萬馬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百萬馬幣）。

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資助未來12個月的預算擴張計劃。董事會將繼續遵循審慎的財務政策管理其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維持強勁及健康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已準備好實現其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為12.9百萬馬幣（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百萬馬幣）。借款主要用於為黑色廢金屬的採購和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7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9倍）。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物質投資和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佈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附註1.1所披露，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馬幣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馬幣
使用權資產	10,5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470
投資物業	3,405	3,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10	5,232
	<u>19,230</u>	<u>19,114</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百萬馬幣）。

風險管理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對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將管理和監控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經營，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幣計值，而馬幣為本集團大部分實體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馬幣列值，故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留意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取得的借款（融資租賃負債除外）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息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考慮初始確認資產後的違約機會及信貸風險於各報告期間有否持續明顯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明顯增加，本集團比較各報告日期及初始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的風險，本集團僅會與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全部為信貸質素水平高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欠款記錄。預期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貸虧損接近零。

本集團有來自黑色廢金屬客戶（如煉鋼廠及黑色金屬貿易公司）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應收賬款總額的9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是煉鋼廠客戶的少數認可廢金屬供應商，及根據過往還款記錄及前瞻性估計，董事認為本集團來自該組客戶的未清償應收賬款的固有信貸風險較低。

由於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個別監督客戶的未清償債務。根據過往還款趨勢，只要客戶的信貸評級並無重大變動，所產生拖欠風險與收款逾期狀況並無關連。本集團過往拖欠風險及欠款的時間價值產生的虧損忽略不計。

現金流預測乃於本集團經營實體內進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計算。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其擁有充足現金以滿足經營需要，並維持其尚未提取但已獲承諾的借貸額度隨時有充足餘額，使本集團絕無違反任何借貸額度的借貸限額或契據（倘適用）。該等預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及須遵守的契據，及（如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例如貨幣限制。

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以來發生的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發生的影響本集團且需要披露的任何重大事件。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產生的所有相關開支46.2百萬港元，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0百萬馬幣(相當於約78.8百萬港元)(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0.50港元)。本公司擬以為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用途按比例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可用資金 千馬幣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馬幣	未動用 千馬幣
更換部分卡車	3,604	1,172	2,432
提升加工能力	2,908	2,598	310
設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942	–	942
於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設立新廢料場	4,546	–	4,546
擴建馬來西亞Selangor廢料場	6,389	163	6,226
本集團黑色廢金屬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	18,471	18,471	–
作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不包括購買廢料)	4,096	–	4,096
總計	40,956	22,433	18,523

截至本公告日期，業務計劃並未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

員工和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擁有112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10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5.3百萬馬幣（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百萬馬幣），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4.8%。本集團與員工訂立僱傭合約，涵蓋職位、僱傭期、工資、僱員福利及違規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僱員福利，並參考其經驗，資歷及一般市況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根據其業績、資歷及能力設立。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技能和知識。培訓課程包括進一步的教育研究、技能培訓、管理人員的專業發展課程。

優先購買權

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該等法律將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公眾持股量的充分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會所知，由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Sia Kok Chin先生作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歸屬於Sia Kok Chin先生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與持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的全盤情況，繼續審閱及考慮在適當合宜時間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述偏離以外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由於其職位或工作，可能擁有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

經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未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未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和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即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h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Sia Kok Chin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Sia Kok Chin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Sia Keng Leong 拿督

Sia Kok Chong 先生

Sia Kok Seng 先生

Sia Kok Heo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i Shiow Yin 女士

Puar Chin Jong 先生

Chu Kheh Wee 先生